

## 「醫社人夢想起飛獎學金」

|      |   |
|------|---|
| 基金名稱 | 醫社人夢想起飛獎學金  |
| 執行單位 | 醫社系   |
| 計畫目的 | 為鼓勵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發揮助人專業與創意，協助社會弱勢或有需要者面對逆境和重拾自信心，發揚無私、讓愛傳出去之助人精神。   |
| 計畫內容 | <p>●緣起</p> <p>由本系第二屆畢業系友唐旭忠先生發起，每學期捐款拾萬元設立基金，鼓勵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發揮助人專業與創意，協助社會弱勢或有需要者面對逆境和重拾自信心，發揚無私、讓愛傳出去之助人精神。</p> <p>●目標</p> <p>鼓勵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學生發揮助人專業與創意，協助社會弱勢或有需要者面對逆境和重拾自信心，發揚無私、讓愛傳出去之助人精神。</p> <p>●募款期程</p> <p>109年8月起至114年8月</p> <p>●審核機制</p> <p>一、審查程序由本系審查小組主席依助人計畫內容先邀請本系老師初審推薦，經本系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提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決議。</p> <p>二、本系審查小組組織成員及工作執行如下：</p> <p>（一）成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置審查委員三至五人，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教師代表組成。審查小組成員包括：行政教師、大二及大三的班主任導師。</li> <li>2. 由行政教師擔任召集人，並擔任審查會議主席。</li> </ol> <p>（二）工作執掌</p> <p>審議、監督，及追蹤學生助人計畫執行情形、提供計畫諮商和建議。</p> <p>三、審查程序：申請人繳交之文件經本系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後，提本系系務會議決議。</p> <p>四、當學期未有學生申請計畫或無法執行完畢時，如有符合獎助精神的提案，可經審查委員推薦，並獲捐款人認可給予獎助。</p> <p>五、為確保學生助人過程提供適切服務且符合助人倫理，本系審查委</p> |

|      |   |
|------|---|
|      | <p>員會得要求執行計畫學生進行現況說明，且每計畫應指派一名審查委員前往助人地點訪視至少一次，並提供適時指導或協助。提供學生計畫諮詢與輔導之審查委員，可列入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輔導與服務」項目中，有助系所發展之具體貢獻的加分考量。</p> <p>六、申請應檢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表。(請用繕打)</li> <li>2. 助人計畫書：計畫內容需包含助人理念、協助對象、協助地點、助人策略與規劃、助人時程、預期成果、及預算表等。</li> <li>3. 歷年成績單正本：各學年成績單壹份。</li> <li>4. 家庭年所得資料：去年度之家戶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li> </ol>                                      |
| 募款策略 | 系友唐旭忠先生獨力捐款   |
| 募款金額 | 每學期以獎助兩案為原則，每案提供上限伍萬元補助，每年共 20 萬元。每學期捐款拾萬元，連續 5 年共 100 萬元。  |
| 使用原則 | <p>每學期以獎助兩案為原則，每案提供上限伍萬元補助。助人計畫可由一人或多人共同申請完成。</p> <p>一、申請資格：醫社系學籍學生。</p> <p>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已領有其他校內獎學金者。</li> <li>(二) 家戶年收入超過 300 萬元者。</li> <li>(三) 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li> </ol> <p>三、申請時間：前一學期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p> <p>四、成果報告：須提出書面報告，並進行口頭報告。</p> <p>五、經費核銷：毋需檢據核銷，採信任及自由彈性運用。</p> <p>六、獎學金核撥：於計畫通過後先核撥一半，於於計畫執行完成、繳交成果報告且審核通過後再核撥另外一半。</p> |
| 年度預算 | 依學年度專案計畫辦理。   |
| 備註   |   |